

##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5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17年5月12日在紫光大楼一层116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符合《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审议、表决，会议做出如下决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预案。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提名康旭芳女士和朱武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预案需经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5月13日

####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康旭芳：**女，46岁，法学硕士和市场营销硕士；曾任壳牌中国天然气与发电业务公司治理与利益相关者管理主管，壳牌中国有限公司变革沟通经理，壳牌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副总经理，安东石油田技术服务集团高级副总裁、人力资源管理中心总经理、美洲区常务副总经理，鄂尔多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首席

人才官、人力资源本部总经理；现任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人力资源总监。

康旭芳女士在公司股东紫光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兼人力资源总监。康旭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朱武祥：**男，52岁，数量经济学博士，教授；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设（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朱武祥先生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出资人清华大学担任教授。朱武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